

敬之說項斯

古代的國子監，是國家的最高學府，也就是太學；兼掌教育，考試。唐代的文學家韓愈，在元和時，曾任國子監祭酒，就是首長。文人楊敬之，把文章給祭酒韓愈看，得他賞識提拔，後來也作了國子監祭酒。

項斯，工於韻律，楊敬之見過他的作品，很為欣賞；“贈項斯”詩：

幾度見詩詩盡好 及觀標格過於詩
平生不解藏人善 到處逢人說項斯

這不是因項斯賄買諂求，也非出於私誼；是識家的鑑才，職司所在，公平公開的介紹；也是出於責任，不使國家野有遺才。會昌三年(843)，項斯中了進士。後來的人把“說項”當作典故，有時還多少隱含私情關說的意思。其實，原來只是稱美，否則也就不會增詩留證據了。

項斯的詩，質樸恬淡。“中秋夜懷”：

趨馳早晚休 一歲又殘秋
若只如今日 何難至白頭
滄波歸處遠 旅食尚邊愁
賴見前賢說 窮通不自由

可見詩人坦蕩的襟懷。

楊敬之的美德說項斯，是見他有可說之處，不是汎汎稱讚，或絮絮說情。斯“標格”有其可說處，不是卑躬屈膝，也不是玉樹臨風，而是表現雅正，不涉庸俗。

文人常有虛假的揄揚，夸讚逾實，言不由衷，都不可取，應該謹誠。想想看，說人的壞話，侮衊，構陷，或誣告，都要負責任，有時還要負法律責任，如果不實，可以反坐。那麼，不實在的稱讚，給人造成假象，以致所信所託非人，受到損害，講話介紹者，豈不也得負責？所以要就不就不說話，要說就得“用愛心說誠實話”(弗四:15)。

見人有缺失，不要攻訐；必須用愛心對待——“總要指摘你的鄰舍，免得因他擔罪。”(利一九:17)

團契生活，要能欣賞別人的好處，是很重要的事。

聖經中神的僕人，特別是作領袖的，最高貴的特質，是能發現別人的優點，介紹，鼓勵，造就，任用，表揚，共同成就主的事工。這是忠心於主的明證。

在神全家盡忠的摩西，出埃及不久，就發現約書亞的長處，英勇可用；第一仗與亞瑪力人爭戰，就任用他統帥軍隊赴戰得勝(出一七:8-16)。後來，證明他另有一個心志跟從主，作合格的繼任者。

相反的，以色列首位君王掃羅，看不見人的長處，是妒令智昏；他連自己的女婿大衛，都對付得無法跟他在一起生活。大衛卻看出人的長處，以至許多不怎麼出色的人物，也來投靠，得他陶冶成合用器皿。(見撒上二二:2)。

新約使徒保羅告訴教會：“凡是真實的，可敬的，公義的，清潔的，可愛的，有美名的，若有甚麼德行，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”(腓四:8)

這是多麼美好的團契！各人都談良善的事，互相砥礪遵行主的旨意，是極具建設性的事。

保羅書信中，有些本來我們不熟悉的人，也名見了經傳。其中有女執事非比，給過他兢兢幫助；百基拉和亞居拉夫婦，作過小小工廠的老闆，“在基督裏與我同工，也為我的命，將自己頸項置之度外；不但我感謝他們，就是外邦的教會也感謝他們。”(羅一六:1-4)其餘的人，顯然與他沒有個人關係，“在亞西亞歸基督初結的果子”的以拜尼士；為羅馬教會“多受勞苦”的馬利亞(一六:5,6)，也受推崇；“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”，暗伯利，士大古，與耳巴奴，是私人關係(一六:7-9)；至於“在基督裏經過試驗”和“為主多受勞苦”的亞比利，土非拿氏，土富撒氏，彼息氏(一六:10-12)，是當時的平常人，只有保羅可以鑑才識才，看出他們的特質和貢獻，也肯道人善。

使徒親切提述“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的母親—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”(一六:13)。此人有何德何能？只因為他父親西門，是從古利奈來的鄉下人；在耶穌被帶往各各他釘十字架的路上，他適在那裏；因耶穌體弱力衰，羅馬兵抓他來替主背負沉重的木頭(可一五:21)。

看保羅對各人不同的貢獻，是如何悉切珍視，遠過於楊敬之愛項斯的文才，真值得我們效法。

與這人同工，不會有被利用役使的感受。

使徒保羅對屬靈的兒子提摩太，主內的親屬路求，耶孫，所西巴德，與書記德丟，都不忘記；還有愛心接待主內肢體的該猶；還提到同城管銀庫的以拉都和括土，幾乎記得所有人的“標格”！

鄭燮(板橋)與弟書：

以人為可愛，而我亦可愛矣；以人為可惡，而我亦可惡矣。東坡一生，覺得世上沒有不好的人，最是

他好處。愚兄平生，漫罵無禮，然人有一才一技之長，一行一言之美，未嘗不嘖嘖稱道。橐中千金，隨手散盡，愛人故也。

讀來覺得板橋不僅是怪，也怪可愛的。這淺白的道理，正合於箴言所說。“水中照臉，彼此相符；人與人，心也相對。”（箴二七:19）至簡單實際，家居洗臉，路旁水渠，隨時隨事隨處可驗證。

不過，基督徒不藏人善，到處說項，不僅是和睦同居的道理，更是主內同屬一體的團契，更可以促進教會的和平發展，培養繼起的人才。說來不難，要在主愛中腳踏實地，一步步踐行，就必蒙福。

不要講閑話，要說人好話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